|  |
| --- |
| **化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二）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三）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8%E9%87%8F%E6%8C%AF%E5%85%B4%E7%BA%B2%E8%A6%81)》，研究制定本市质量发展的战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组织实施精品名牌战略（四）负责[产品质量监督](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7%9B%91%E7%9D%A3)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五）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负责农业标准化的实施及其示范区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9D%A1%E7%A0%81)工作。（六）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AE%9A%E8%AE%A1%E9%87%8F%E5%8D%95%E4%BD%8D)，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组织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量值传递；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计量违法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七）负责宣传贯彻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积极推进质量认证工作，并按省质监局的部署，对质量认证中介机构的行为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八）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九）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受理工商部门移交的在流通领域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组织查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十）承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相关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质量违法行为。（十一）承办国务院、质检总局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十二）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在职人员为5名，其中行政人员4名，工勤人员1名，离退休人员5名，遗属人员3名，单位机构数1个，为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化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化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因2014年单位与县发改委机构改革合并，与2015年数据没有对比性。其中：（一）收入总计103.21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102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2、其他收入1.2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3、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结余情况说明：（二）支出总计103.21万元。包括：1、基本支出99万元。2、项目支出4.21万元。3、结转下年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二、关于化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16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73.78%。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主要原因：**（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74.95万元，占7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5万元，占26.53%。**（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79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55.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1.59万元、津贴补贴34.28万元、奖金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27万元。其中：退休费27.06万元，生活补助1.21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13.81万元。其中：办公费1.62万元、印刷费0.21万元、手续费0.05万元、差旅费3.64万元、维修（护）费0.41万元、培训费0.46万元、公务接待费0.82万元、劳务费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8万元。**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50个，接待人次为20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0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2、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因2014年单位与县发改委机构改革合并，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没有可比性。**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 . |